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星智能”、“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海通对琦星智能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琦星智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相关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琦星智能股份的情况；
- 2、琦星智能不存在持有、控制国泰海通股份的情况。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海通琦星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琦星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琦星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 1、一次立项

2022年5月24日，本主办券商召开立项评审会，审议了琦星智能推荐挂牌项目一次立项申请，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知，5名评审委员全部同意，一次立项审议通过。

#### 2、二次立项

2025年8月29日，本主办券商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琦星智能推荐挂牌项目二次立项申请，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知，6名评审委员全部同意，二次立项审议通过。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5年7月向国泰海通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

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

经检查，项目组履行了基本的尽职调查程序，相关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琦星智能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对琦星智能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琦星智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琦星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琦星智能股权明晰。

##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琦星智能合法规范经营。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为保证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全运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琦星智能治理机制健全。

####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国泰海通认为琦星智能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琦星智能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琦星智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琦星智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中信微电子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完成。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定位于运动控制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报告期销售占比超过98%，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拥有383项专利，其中53项发明专利，273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拥有18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作品著作权，拥有65项注册商标等，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22.99万元、5,630.50万元和1,567.52万元，公司持续盈利。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琦星智能已与国泰海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泰海通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中信微电子于2000年6月28日成立，并于2018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琦星智能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于2002年10月、2003年11月、2005年5月的股权转让未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股权转让相关方以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确认，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证书等；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相关承诺、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琦星智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定位于运动控制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报告期销售占比超过 98%。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

规定的情形。

###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2.99 万元和 5,630.50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上述标准。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挂牌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3 电气设备”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信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明确指出将发展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电机作为重点工作之一。

因此，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

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因此，琦星智能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琦星智能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琦星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琦星智能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琦星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终端应用于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皮革制造等领域，由于该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产业支持政策调整等不利情形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463.19 万元、77,249.80 万元及 18,467.0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2.99 万元、5,630.50 万元及 1,567.52 万元。如市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3.15%、83.88%及 84.06%。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若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调整，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加剧。如果未来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乃至进一步升级，而公司及下游客户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工业缝制机械行业经历多年发展、调整和转型，市场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目前处于巩固市场、扩展份额、奠定自身在行业新发展格局中优势地位的重要时刻，缝制设备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单元化和成套化转型升级，缝制机械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但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亦面临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工业缝制机械中工业缝纫机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主要系日本重机、中捷科技、杰克科技等大型工业缝纫机整机制造商。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2%、51.72%和 54.34%。如果未来公司现有行业主要客户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或部分客户流失，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新的行业客户或业务领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55.25 万元、28,631.16 万元及 27,31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5%、37.06%及 36.98%（年化后）。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八）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此外，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子春，其一致行动人为林子福和林群。林子春直接持有公司 40.80%的股份；林子春系东唐投资、亿冠投资和瑞冠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因此林子春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0.00%的股份；公司股东林子福（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林群（直接持有公司 6.40%的股份）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林子春控制的表决权及其任职情况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林子春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9.2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挂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此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人力资源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预计也将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人均薪酬不断提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若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分别为 3,595.40 万元、3,423.85 万元和 87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6.15%、4.43%和 4.75%。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工业机器人产品。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技术研究方向缺乏前瞻性判断，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发展不相吻合，则公司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将难以转化为市场化产品及服务，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海通已对琦星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海通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琦星智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

司还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聘请北京旗渡锦城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北京旗渡锦城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具备提供翻译服务的相关资质。其主要服务内容为将本次申报文件中涉及的外文业务合同翻译成中文文本。

综上，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就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经核查：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照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鉴于琦星智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主办券商推荐琦星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一、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泰海通同意推荐琦星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